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 六 四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45)	1
悼念 Sir Benegal N. Rau	1
向前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事日程	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為轉遞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外相為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來電(S/3126)事致秘書長函(續完): 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日本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之報告書(S/3146)	1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長為聖馬利諾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事致秘書長函(S/3137)(續完): 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聖利馬諾共和國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之報告書(S/3147)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續前)	2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KYROU(希臘)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4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爲轉遞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外相爲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來電 (S/3126) 事致祕書長函：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日本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之報告書 (S/3146)。
- 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長爲聖馬利諾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事致祕書長函 (S/3137)：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聖馬利諾共和國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之報告書 (S/3147)。
- 四.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 1)。

悼念 Sir Bengal N. Rau

一. 主席：本人深信本理事會同仁獲悉國際法院法官 Sir Benegal Rau 逝世的噩耗後均深感惋惜。Sir Benegal Rau 爲本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的傑出理事，對理事會有效維護和平的工作亦有卓越的貢獻。Sir Benegal Rau 之去世，印度固因之喪失一位最優秀的政治上及精神上的領袖，國際法院亦喪失其一位最博學的法官。同時，聯合國亦失去一位最熱誠的擁護人。我們將時時誠敬悼念他。

向前任主席致謝

二. 主席：在處理本次會議的議程之前，本人還有一件愉快的任務。本人要請前任主席法國代表 Hoppenot 大使的助理向他轉達理事會對他的謝意。Hoppenot 大使在十一月份以和氣的才幹，政治的容

智及祇有法國人能具有的機智主持理事會的討論工作。本人不幸不能希望和他相比，但要竭力模倣他的榜樣。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爲轉遞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外相爲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來電 (S/3126) 事致祕書長函 (續完)：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日本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之報告書 (S/3146)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長爲聖馬利諾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事致祕書長函 (S/3137) (續完)：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關於聖馬利諾共和國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之報告書 (S/3147)

三. 主席：議程項目二係日本申請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案。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六四一次會議將這項問題交付專家委員會審查具報。理事會現在要審議專家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書 [S/3146]。

四. 議程項目三係聖馬利諾共和國所提的同類申請案。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六四一次會議亦將這項問題交付專家委員會審查具報。理事會現在要審議專家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書 [S/3147]。

五. 假如各位理事不反對，本人要依據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請專家委員會主席提出這兩項報告書。

六. Mr ROUSSOS (希臘) (專家委員會主席)：專家委員會依據主席剛纔提及的決議會先後舉行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由法國專家 Mr Pierre Ordonneau 任主席；第

二次則於十二月一日舉行。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專家委員會即依照此項規定分別審議這兩個申請案。委員會雖明白表示不擬以前經詳盡審查過的瑞士及力喜騰斯坦因兩國的申請案為先例，然於審議日本及聖馬利諾共和國的申請時大率以之為準繩。

七。委員會對所涉各種技術及法律問題交換意見的結果業已載入兩項報告書內〔S/3146及S/3147〕；本人茲謹代表專家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具這兩項報告書。

八。每項報告書的第二段均載有委員會提請理事會轉向大會提出的，關於日本及聖馬利諾共和國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的建議全文。這些條件與委員會對瑞士及力喜騰斯坦因兩國的申請所訂定的條件一樣；這裏必須再行指出：委員會不擬以對後述兩國的申請所訂條件為先例。

九。此外，本人擬補充一點，委員會應蘇聯專家之請，將這兩個建議提付表決。每一個建議均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

一〇。主席：我們先行討論日本的申請〔S/3126〕。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報告書〔S/3146〕第二段載有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建議的提案全文。本人認為不必朗誦該案案文。

——。各位既不擬討論這項提案，本人要將之付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二。主席：提案全文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是以，本人要將它提交大會主席。

一三。我們現在要討論聖馬利諾共和國的申請。各位可在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報告書〔S/3147〕第二段中找到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全文，其案文與關於前項申請案者相同。各位既不對之發表意見，本人要將這項案文付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四。主席：本項提案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本人要將這項案文提交大會主席。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
(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敘利亞代表 Mr. Asha 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五。Major General BENNIKE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六三九次會議中向本人提出若干問題。本人倘蒙理事會允准，現在可對其中幾項問題提出答覆。

一六。巴基斯坦代表首先問到關於敘利亞國民目前在敘利亞境內利用將因築成計劃中的運河而受影響的一段約但河以從事灌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的情形。本人的答覆是：敘利亞境內現在利用該段約但河的河水灌溉土地，供牲畜飲用及轉動水磨。藉約但河水灌溉的土地及目前的水磨坊——共有七處——均在 Buteiha 田莊的地區內。

一七。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下述幾項關於 Buteiha 田莊的問題。第一，Buteiha 田莊藉約但河水灌溉的地區共有多大？第二，Buteiha 田莊的總面積為何；約但河水流倘不遭攔截，則田莊那一部份地區能藉約但河水灌溉？第三，有無任何其他田地——不僅指非武裝地帶的亞拉伯人所有的田地，而且包括敘利亞境內的任何其他田地——得到這一部份的約但河水灌溉，或獲得任何其他利益？

一八。前任參謀長 Lieutenant General W. E. Riley 於其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2833 第六十段〕中謂根據 Buteiha 田莊主人報稱在種植穀物的季節中灌溉的土地約有一萬八千達納(猶太畝)。根據本人獲得的情報，目前灌溉的地區共有一八，二八〇達納，即一，八二八公頃，或約略等於四，五七〇英畝。灌溉的地區僅為 Buteiha 田莊總面積之一小部份。本人無法確言目前未予灌溉的地區約有多少能藉約但河水灌溉。據本人所知，Buteiha 田莊灌溉的土地是敘利亞境內藉該段約但河灌溉的唯一的土地。關於非武裝地帶，本人已獲悉約有五千達納土地——其中，二，九二四達納屬於 Buteiha 田莊主人——藉該段河流灌溉。

一九。巴基斯坦代表曾提出下述問題：假如以色列水電工程興建完成，其後是否可隨時將之改為灌溉工程，以利用藉之發電的全部或大部份水量？這種辦法倘可施行，則任何時期中可自河中攔截以充這種用途的水量最多能有多少？提庇里亞（Tiberias）湖水量是否將因攔截約但河水而受任何影響？倘因之而受影響，提庇里亞湖及該湖下游約但河水中之鹽份是否亦將受影響；倘屬如此，則受影響之情況及程度如何？假如發生任何這種變化，則約但國使用約但河水或目前約但河而享有的任何利益將受何種影響？

二〇。本人認為本人不能適當答覆這項問題。依據以色列向本人簡要敘述的計劃，自約但河截入計劃中的運河的流水將重行流入提庇里亞湖，是以運河築成之後僅有提庇里亞湖以北的一段河流將遭受影響。在這種情況之下，唯一的問題是目前利用提比里亞湖以北一段河流及藉之所獲利益的問題。另一個問題是假如將以色列的水電工程改為灌溉工程，提庇里亞湖及該湖下游約但河水量將因之減少，水中鹽分亦將因之增加。那時約但國的利益將會受到影響。

二一。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本人感謝 Major General Bennike 以他所能獲得的情報提供理事會以答覆本人十一月十八日〔第六三九次會議〕所提各項問題。與這項工程無關或與非武裝地帶內該段約但河無直接關係的事項他不大清楚，關於這一點本人極為了解。

二二。除 Major General Bennike 惠然供給的情報外，本人亦自理事會所已有的文卷中覓得若干情報。以色列代表也俯允以另外一些情報供給本人，惟附帶兩項條件（本人接受且要尊重這兩項條件）：第一，自然是除非本人能自另一來源取得這些情報，否則不應在討論這項問題時予以引用；第二是他認為（本人也認為這是正確的意見）本人要求獲得的情報大部均與安全理事會目前必須解決的具體問題無直接關係。這些情報在審查將來的長期計劃時或可成為有關資料；可是目前尚未達到這個階段。一如本人所已指出者，本人已接受這種條件，是以在討論這項問題時將祇利用紀錄中已經有的資料及 Major General Bennike 提供的情報。本人於進一步查閱紀錄後，發現可自其中取得的情報已足以達成本人所已提及的目的，所以更願意僅利用上述的資料及情報。

二三。是以，本人要討論本問題的要點；以 Major General Bennike 自己的話來說，本問題的要

點是：General Bennike 在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答覆以色列外交部長的函件中〔S/3122，附件三，第五段〕說：

“目前的問題是值茲全面停戰協定現有條款生效期間在非武裝地帶開始現有運河工程的權利問題。”

二四。本人已曾說過安全理事會所關切的問題的要點是：停戰協定有效期內，是否可以不必由該協定的各當事國修改該項協定而進行這項工程。關於這點，我們必須再行查明停戰協定的確切範圍。協定所謀達成者為何？當事者所同意者為何？查明後，理事會必須判定這項工程是否可能違反協定的任何條款。

二五。在論及這項問題之前，本人願先表示一項意見。以色列代表在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聲明時〔第六三九次會議〕以大部份時間表明擬議的工程對人民有益。這顯然會是事實。這種意見不必加以證明。一個國家的政府如尚未斷定一種工程對人民有益，決不會為那種工程支用（或鼓勵為之支用）資本，僱用專門人員及勞工。可是，問題不在這裏。問題不是這項工程是否可能對人民有益。問題是就非武裝地帶而論，進行及完成這項工程是否等於違反停戰協定的任何條款。締訂停戰協定時的情況為何？敘利亞與以色列當時仍在作戰。敘利亞當時佔有目前非武裝地帶的大部份地區，雖然誰佔領或誰不佔領該地區和現在的問題亦無直接關係。聯合國為求促使休戰，已勸使作戰雙方——敘利亞及以色列——贊同據以停戰的若干條件。

二六。我們必毋忘記締訂這項協定——以色列與毗鄰各國訂有數項停戰協定——的當事國是敘利亞及以色列。以色列代表曾提及關於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雖然他曾表示主權問題與辯論的事項無關。不論其是否無關，在停戰期中主權問題是未決事項。

二七。General Riley 於其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九十二段〕中說：

“當事國——以色列與敘利亞——已議定一個停戰協定，其中規定了一定的機構，包括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內，負責處理關於協定及關於協定的解釋與適用所發生的爭執。”

他又說〔第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六各段〕：

“就這一停戰協定而論，非武裝地帶是成立協定所不可或缺的基楚，這一區裏雙方軍隊的處置必須劃出一個緩衝地帶，雙方軍隊均須

一律撤出，在協定生效期間不得再開進去。就雙方不干犯停戰協定不在區內從事軍事活動而論，向來沒有發生問題——而且我相信現在也沒有問題。

“不過非軍事性活動的問題確實已經發生，而且雙方在協定的解釋上已經引起爭執，彼此磨擦激烈已經發生了一連串的地方性的暴力衝突。

“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強調說明停戰協定絕未講到領土主權問題，而且這一問題無論就一般而論或者專門就非武裝地帶而論，在停戰協定有效期內，除非當事雙方”——即敘利亞與以色列——“另有協議，必須擱置不問。”

二八。事實情況如此。Mr. Bunche 在他對協定的解釋中曾綜述這種情況；General Riley 的聲明亦引述 Mr. Bunche 的一部份意見，本人茲自同一紀錄中引述其中一段。Mr. Bunche 說〔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九十七段〕：

“所以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就本案的性質而論，當事雙方均不得稱自己在非武裝地帶內絕對不准有軍事活動的時候有自由從事非軍事性活動之權利……”

二九。安全理事會其後依據 Mr. Bunche 對停戰協定條款所作的解釋，在其決議案中列入下述條款〔第五四六次會議，第二段〕：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之民政問題，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 (b) 款與 (f) 款有所規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為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及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並非由以色列國，而是由回至村莊或居留地的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亞拉伯村莊內”——指非武裝地帶內的亞拉伯村莊——“應由亞拉伯人主持民政及警備事宜。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為基礎之行政系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的責任。”

三〇。我們在這裏稍為思索一下。它們的目的何在？它們的目的是：雙方軍隊均應撤離非武裝地帶，所有軍事活動均應停止，非武裝地帶內平民生活應逐漸恢復常態。

三一。地方行政組織絕不應由敘利亞政府或敘利亞國，又或由以色列政府或以色列國主持。行政組織應為地方性的組織：各村、各居留地均自成單位。以色列人業已居住的村莊或以色列人前此因發生戰事撤離而現在已遷返的地區，均應由以色列人組織地方行政機構，包括當地警備機構。居於同等地位的亞拉伯人亦應組織其當地行政機構。

三二。這種情況引致另一種結果（這一事實已數次經人指明）即為恢復當地民政或正常平民活動必須擬訂以較村莊或居留地更大的地區為基礎且涉及雙方的辦法時，該項辦法必須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持下取得受其影響的亞拉伯人及以色列人同意，然後始可付諸實施。這種純屬地方性且目的在恢復正常平民活動或確使當地行政機構執行職務的辦法，並不需要取得敘利亞或以色列同意。

三三。可是——這點必須予以強調——假如違反停戰的任何條件時，停戰協定僅能由締約雙方，即敘利亞及以色列，協議修改。我們必須記住這種差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四月及五月辯論中間答的情況更明白地顯示了這項差別。以色列代表當時宣稱停戰協定絕不限制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的非軍事行動。這項意見和以色列代表在目前關於這項工作的辯論中所表示者差不多完全一樣。

三四。美國代表 Mr. Austin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中向 Major General Riley 提出下述問題〔第五四四次會議，第二十四段〕：

“我要請 General Riley 注意他在四月二十五日〔第五四二次會議〕所宣讀的 Mr. Bunche 的聲明，特別要請他注意下面一段：‘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當事雙方均不得稱自己有自由從事非武裝地帶內非軍事性活動之權利’。我請問 General Riley：他是否認為四月二十五日 Mr. Eban 所說以色列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能接受對於以色列在該區域內進行一切非軍事性活動所加的任何限制’的話和 Mr. Bunche 的聲明有抵觸之處。”

三五。Major General Riley 答稱〔第五四四次會議，第二十五段〕：

“依照我的解釋，停戰協定規定非軍事控制的範圍應以村莊及附屬於那些村莊的土地為限。除由主席、以色列人和住在非武裝地帶的亞拉伯難民三方達成協議外，以色列人絕對無

權對該地帶內超出那些莊村範圍的非軍事措施行使全盤控制。”

三六。這是關於恢復正常的平民活動的。甚即對於這種活動，以色列亦無權加以控制。這種說法是合理的，因為在非武裝地帶內雙方地位是不平等的。非武裝地帶是為停止戰爭、隔離軍隊及減少磨擦而建立的緩衝地帶。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所能採取的行動，敘利亞亦能採行。兩國的邊界仍未確定。同時，這個地區被劃為兩國在當地不能行使任何主權的緩衝地帶。行使主權，甚或主權問題或對於這項問題的裁決均係未決事項；本人認為這點極其重要。

三七。Major General Riley 於答覆 Sir Gladwyn Jebb 所提問題時更加明白地說明這一點。Major General Riley 於答覆該項問題時僅提出一項解釋：他提及“村莊”二字時，他的意思是指村莊及附屬於這些村莊的土地；亦即是說任何村莊或居留地所訂定的當地辦法，不僅涉及村莊或居留地本身，抑且涉及屬於該村莊或居留地的土地。

三八。這是關於主權問題的情況。換言之，任何一方均不能在該區內行使與主權有關的任何權利。例如，一方倘可施行等於是、或其本身認為是對人民有益的工作，則他方亦可進行同樣工作。以色列代表所持的立場等於說：敘利亞如願意，它可以擬具一項計劃（假如我們認為是否對人民有益一點與本問題有關，則這項計劃自然應該確有效用），並在上游不遠的地方開始建築工程，俾將河水攔至境內以供非武裝地帶以外，甚或非武裝地帶內的亞拉伯村莊應用等等。

三九。關於這點，以色列代表曾表示反對，認為不能使河水流向上游。數年以前無法進行的若干事項，今日均可以科學方法完成。不過除這點之外，敘利亞一方有以前藉該段約但河灌溉，現在亦仍藉之灌溉的土地。是以，在約但河對岸亦可進行這類工程。這祇不過是一個例證而已。假如敘利亞在那邊開始進行某種對人民有益的工程，而以色列亦堅持它能在這邊開始進行若干種對人民有益的工程，則結果將使整個停戰協定、各種辦法以及協定所謀求致的各種事物均遭毀壞。

四〇。本問題所涉及的領土既不是以色列的，亦不是敘利亞的。可在這個領土進行的唯一非軍事性活動是目的在使平民生活逐漸——由一村莊至他一村莊，由一居留地至他一居留地——恢復常態的非軍事活動。一方面是由以色列人控制的——不是由以色列國，而是由以色列人控制的——村莊及居

留地。以“Israel”一字代表有關的人民及以色列國造成了若干混亂。可是，我們清楚知道這裏所指的是由當地以色列人控制的領土。而在另一方面則是由亞拉伯人，而不是由敘利亞，控制的領土。

四一。Major General Bennike 報告說他認為——本人誠摯認為他在他的裁定及致以色列外交部長的覆函中曾提出他之所以持有這項意見的極為恰當的理由——修建非武裝地帶內的一部分工程等於是嚴重破壞停戰協定條款的行動。他同時顧及軍事局勢及平民的權利。

四二。Major General Bennike 在他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的裁定中〔S/3122，附件一，第七段(e)〕說：

“就本問題的軍事方面而論，約但河河床甚深，為企圖渡過該河的任何部隊——特別是機動部隊——的嚴重障礙。全面停戰協定的當事一方可藉運河控制非武裝地帶的約但河水流，可增減其水流量，甚或可隨時使其完全乾涸，亦可隨意變更非武裝地帶對於他方的價值；‘劃定’此一地帶的‘目的為謀隔離雙方軍隊，以求減少發生磨擦及事故的可能性’。”

四三。以色列外交部長於其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致 Major General Bennike 的函件中表示反對這一部分裁定。該項反對意見如下〔S/3122，附件二，第七段(e)〕：

“至就掘造與約但河河床平行的運河對達成該項目標可能發生的影響而論，掘造運河非獨不妨礙這項目標之達成，且僅能予以便利，因為決意進行侵略的一方又需要克服另一項障礙。以色列政府向來無意進行侵略。以色列政府倘蓄意侵略，則掘造運河將使其目的無法實現。在他方面言之，敘利亞過去曾犯過侵略行為，現在它反對這條運河，這實在使人擔憂。”

四四。Major General Bennike 對之答覆如下〔S/3122，附件三，第七段(e)〕：

“閣下考慮了另一項問題，即攔截約但河水流的運河的軍事價值問題。閣下認為運河僅能成為決意進行侵略一方的障礙。閣下又謂‘以色列政府向來無意進行侵略。以色列政府倘蓄意侵略’，則開掘運河‘將使其目的無法實現’。自純粹技術的觀點而論，本人不大明白何以以色列政府‘倘蓄意侵略’，則它在不屬關於解除武裝的第五條條款所涉範圍的地區內掘造與約但河河床平行的運河‘將使其目的無法實現’。自純粹

軍事觀點而言，築成這種運河可使控制運河的一方裁減其在這個地區的軍隊而用以增援他處。”

四五．不過，關於本問題的情勢是：這項工程倘告完成——不論目前是用以灌溉土地，抑僅藉之利用水力發電——則以色列可採取兩種不同的途徑。以色列可以隨意攔截約但河水流而使之流入運河，它亦可以關閉運河而使河水繼續流入約但河。這項辦法的確可以使以色列更能防禦侵略——這是極應該的事。假如以色列獲悉約但河對岸正在準備侵略，它可以讓全部河水流入約但河以阻礙企圖渡過約但河的人，由而使約但河發生目前的作用。反之，假如以色列決意進行侵略，則它可以使河水流入運河，而使它的軍隊可以涉過約但河。

四六．問題是就約但河的軍事價值而言，以色列完成這項工程後便可控制該處的局勢。它可以使河水乾涸而使它的軍隊可以隨時渡過約但河；它可以讓河水繼續流入約但河，而使約但河更能發揮目前的作用——即防止任何一方的軍隊渡過約但河。以色列軍隊可以隨時越過約但河，而他方軍隊則將和目前同樣難於渡過約但河。這是關於約但河對於雙方的軍事價值的要點：約但河可由以色列完全控制，它對於敘利亞將完全失去軍事價值。

四七．以色列外交部長關於這點所提出的另一項意見使人更感憂慮。以色列外交部長在提及一國決意進行侵略的問題後隨即在次一段中說〔S/3122，附件二，第七段(f)〕：

“再則，敘利亞提出軍事利益問題的權利在原則上必須予以否認。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款已明白指出任何一方絕不能僭取軍事利益的原則僅在締訂停戰以前的休戰期中有效。”

一如本人所已提及者，這是使人非常憂慮的情況。以色列外交部長所持的立場是：以色列可以破壞停戰的條件，即非武裝地帶的任何變動絕不應影響軍事均勢而使任何一方獲受利益的停戰條件。這項意見自然早經敘利亞加以駁辯，停戰事宜委員會主席亦未予以接受。本人確信這也是安全理事會所不能接受的意見，因為這項意見倘獲接受，則停戰又將遭破壞。一如敘利亞代表日前〔第六三九次會議〕所表示者，休戰條件已併入停戰協定，且已成為停戰協定的一部份。

四八．關於恢復平民生活及這項工程之侵害此一區域的私人及平民權利一節，本人願促請理事會注意下述 General Bennike 的意見。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裁定中說〔S/3122，附件一，第七段(c)〕：

“至就修建擬議中的運河對非武裝地帶內正常的平民生活可能發生的影響而論，約但河水量減少將影響及依河為生的亞拉伯村民的生活，特別會影響到他們所用的水磨坊（目前有九所）的工作。”

他又說〔S/3122，附件一，第七段(d)〕：

“以色列政府已宣稱它保證亞拉伯地主將繼續獲得他們目前自約但河取得的為灌溉土地所需的全部水量。敘利亞人對他們將來灌溉土地要依靠以色列人的善意一節表示反對。姑不論敘利亞人的觀點如何，所可信者為在不下雨之季節中約但河水量已極微少，倘不訂定特別辦法，則擬議之運河及發電廠縱不用去約但河之全部水量，亦必用去絕大部份之水量。”

四九．以色列對此表示反對，且指出這項估評所根據的各種因素與 General Bennike 所假定者大不相同。例如，以色列外交部長說〔S/3122，附件二，第七段(b)〕：“大函所指的‘小島’事實上祇是一個土堆，其面積向未超過四百平方公尺”。General Bennike 在其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中對之答覆如下〔S/3122，附件三，第七段(a)及(b)〕：“……小島的形狀及面積時有變化……本人看見該島時，其面積約為閣下所說的二十倍……”。是則各方所知道的事實有許多差異，可是 General Bennike 由其本人實地觀察的結果，確認各種事實充分證明他的估評正確不謬。

五〇．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提出另一項例證。關於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裁定中提及的水磨坊，以色列會說其中兩座磨坊早經廢置不用了。以色列外交部長說〔S/3122，附件二，第七段(c)〕：

“向閣下陳述的，關於這項問題的意見已由下述事實證明其與事實不符：九月十四日向閣下指陳認為‘因缺水而停止工作’的兩座磨坊事實上業經廢置數年，況且流向那兩座磨坊的運河與約但河之接口在目前開鑿發生爭執的新運河之處以北，所以開鑿運河及將約但河水攔入運河，對那兩座磨坊絕不會有任何影響。”

五一．General Bennike 對之答覆說：這項意見似可適用於其中一座磨坊；他最初巡視該區時也許誤解了人家所供給他的關於那座磨坊的解釋，可是關於另一座磨坊他說〔S/3122，附件三，第七段(c)〕：

“然而另一座磨坊，Tahunat Najmat es Subh，在本季中仍在開工碾磨。本人巡視那座磨坊時發現流向該處的運河中水量不足以轉動水磨。聯合國觀察員已查明自建於河床中以使

河水流入運河的堤壩遭拆毀後，運河中水量的深度已改為原有深度的三分一。以色列工人於挖掘河床及建築橫跨約但河西側支流的堤壩時毀壞了磨坊主人建造的堤壩。他們同時使本人所提及的藉河水灌溉的一片土地不能得到所需的水量。”

是則，我們可以確切知道任何使我們懷疑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所依據的事實的企圖，至少可以說是無事實可據。

五二。我們可以用 General Bennike 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中的話綜述平民生活所受的一般影響。以色列外交部長對此亦有所質疑，然而本人不擬詳讀其函件中論及此點的一部份，因為 General Bennike 於其覆函中曾提及此點，大家可以看得明白。General Bennike 的答覆如下〔S/3122，附件三，第二段〕：

“本人巡視該區並參照本人所獲得的解釋意見研究以色列目前進行的工程後，不僅認為正常的平民生活業已感受若干擾亂，而且認為完成這項工程在非武裝地帶的約但河中攔截用以產生二萬四千瓩電力的水量，倘非事前擔承確切義務以求避免更大騷亂之發生，則勢必發生更大的騷亂。倘無這種義務，則多年以來藉約但河水灌溉的若干亞拉伯土地可能變為——以代理調解專員的話來說——‘真空或荒地’。”

五三。他又說〔S/3122，附件三，第七段(a)及(b)〕：

“依據閣下提及的以色列代表所提供的保證，這項工程現在和將來均不應‘使用’這些亞拉伯土地或使之‘受其他影響’。然而，這些土地業已被人加以使用：以色列工人業已越過這些土地在約但河西側支流建造堤壩；他們的在河床上及亞拉伯土地上工作的鏟土機已將石塊及泥土堆積在這些土地上（現在這些石塊及泥土大部業經移去）；重型的機器已在掘土；樹木已遭砍伐；保護工地的以色列警察已以一所舊的亞拉伯磨坊為營舍。”

五四。General Bennike 又說〔S/3122，附件三，第七段(d)〕：

“本人認為以色列確切保證‘亞拉伯地主或農人將來可繼續自約但河獲得他們目前用以灌溉的水量’的問題是開始建造新工程之前應予討論的一項問題。本人聽取以色列官員及工程師提供的解釋後，深信以色列若不擔承確切義務以保障現有的用水權利，那麼，攔截約但河水以產生二萬四千瓩電力的工程，縱不使該河在

不下雨的季節中，亦即土地最需要灌溉的時候完全乾涸，亦必使其水量所剩無幾。這點可由以色列工程師提供的下述數字獲得證明：在雨季中，此段約但河流量為每秒三十六立方公尺；九月間減為每秒八立方公尺，十月間則為每秒七立方公尺。”

五五。就亞拉伯人而論，這項工程倘若完成則非武裝地帶內的正常平民生活將受嚴重影響，這是非常明顯的。

五六。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以色列外交部長在其函件中及其他代表均曾表示他們要提供各種保證。本人並不懷疑他們會履行這些諾言。可是目前的情況是：這些在敘利亞及以色列均不能在當地行使主權的非武裝地帶內的居民可以不受任何干預而取得他們向來享有的事物。一旦這項工程完成後，他們將完全受以色列操縱，而且假如這些諾言能得履行，也僅能藉以色列的好意而享有這些利益，這將使停戰協定力謀保全的情況發生極大變化。

五七。General Bennike 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之末曾詳細解釋關於 Buteiha 田莊的情況。Buteiha 田莊是地區廣袤的大規模田莊，其中一部份土地目前藉約但河現有水道的流水灌溉。這項工程倘告完成，則這些土地將完全不能獲得河水灌溉。大家對於 Buteiha 田莊應記住下述一項事實：該田莊的一部份土地在非武裝地帶內，其餘土地則在敘利亞境內；該田莊在非武裝地帶內及敘利亞境內的一部份土地均有權自約但河現有水道獲取河水以資灌溉。

五八。簡言之，這是關於這項工程的情況。我們可以承認就以以色列而論，這項工程的目的是在求有利於人民，將來完成後可真對人民有益。可是，這不是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目前關切的事項。這項工程倘付實行，則將嚴重違背停戰協定的條款並將使締訂停戰協定的目的不能實現。一如本人於數日前論及另一事項時向安全理事會所陳述者，敘利亞可因委員會認為進行這項工程違反停戰協定而廢棄停戰協定。

五九。在非武裝地帶內企圖進行這種目的在謀取非武裝地帶外的土地及財產的利益的工程就是以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的行為。這種行為本身即構成破壞停戰協定的行動。停戰協定顯欲設法建立緩衝地帶；一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解釋意見及載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一部份解釋意見所陳述者，緩衝地帶的目的為使任何一國均不能在該區內行使主權或在該區內自由進行民事活動。

六〇。最後本人要隨帶提及一項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事。這件事與目前的問題無直接關係，然本人必須提及此事以便載入紀錄。這就是關於非武裝地帶內的地方行政機構問題，一如本人剛纔解釋的，這種機構是以地方上村莊或居留地間所訂辦法為根據的。各種文件均稱以色列警察目前在非武裝地帶的許多地區行使職權，這種行動本身就是違背停戰協定條款的行動。這是行使主權的行動，而且是對於停戰協定已有特別規定的事項行使主權的行動——以這種方式行使主權等於破壞這些協定，以色列且可因之獲有利益。

六一。總之，我們在研究各種文件及報告書之後，認為 General Bennike 所提在雙方能就此項工程獲得協議之前應停止此項工程的請求，理由極為充分，且應由安全理事會予以批准。

六二。主席：發言人名單所載發言人尙有兩位未曾發言，他們均不急欲在今天發言。坦白言之，本人並不怪嫌他們，因為安全理事會尙未收到可據以較具體地進行辯論的提案草案。理事會自十月二十七日以來即不斷討論本項目，顯然遲早均須就之獲致決議。大會本次屆會可能在數日內結束工作，本人希望理事會可在大會閉會後繼續討論這個項目並達成決議。

六三。因之，本人建議交由主席負責在下週內儘速召開理事會下次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S/PV. 645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15; 1/-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136-April 1955-115